

## 巴拿馬港口公司發出之聲明

(巴拿馬 - 2026 年 2 月 27 日) 巴拿馬港口公司特此公告，巴拿馬政府於過去一年，尤其於過去一週內的所作所為，已清楚顯示外國投資者無法依賴巴拿馬政府的法律或合約制度。這些官員日復日漠視法治原則，一如昨日巴拿馬政府採取的最新行動，強行霸佔並接管巴拿馬港口公司的資產。

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早已多次向巴拿馬政府明確表達，強烈反對政府非法接管公司的貨櫃碼頭，以及非法佔用及強取公司資產，包括屬於專有及受法律保障的資料。巴拿馬港口公司亦曾明確要求巴拿馬政府建立清晰的協調機制，就存取、保管及保障私人企業之專有及受法律保護資料事宜作出規範，包括與貨櫃碼頭營運無關的資料。

然而，巴拿馬政府不但未有作出任何澄清，或就保護機制予以協調，卻於昨日 (2 月 26 日) 採取更為極端的行動，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強行闖入一個私人儲存設施，並強取屬於巴拿馬港口公司之財產；該設施內存放專有資料及就進行之法律程序所整理並受法律特權保護的材料。上述行為顯示，巴拿馬政府在推進接管行動中，不惜破壞正當法律程序。

巴拿馬政府每日散佈失實資訊，企圖轉移視線，以強行接管巴爾博亞港和克里斯托瓦爾港兩個貨櫃碼頭，以及佔用巴拿馬港口公司資產的行動，掩飾其因違法、不透明且缺乏協調而造成的惡果。巴拿馬政府至今仍繼續進行違法行動，並發表嚴重損害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權益的失實言論。

事實上，巴拿馬政府所作出的行動和言論，清楚印證了以下一系列關乎巴拿馬政府行為的根本事實：

- 巴拿馬政府於過去一年來，存心透過一連串國家行動，包括操縱法律程序，刻意針對巴拿馬港口公司、其投資者及特許經營合約，旨在摧毀該特許經營合約。
- 至少自一年前起，巴拿馬政府已開始協調並串謀推動一項計劃，以圖移除巴拿馬港口公司，取而代之，而行政部門官員更曾公然向外界透露，其事先知悉一項對巴拿馬港口公司不利的法院裁決結果，為時早於該裁決公告、及後最終發佈前數個月。
- 過去一個月內，巴拿馬政府基於一份不合常規的新聞稿及一項尚未正式公佈、甚至未依法送達巴拿馬政府和巴拿馬港口公司的法院裁決，接連採取多項毫無法律依據的行政行動。
- 其後，巴拿馬政府頒佈一項極端的行政法令，命令佔用巴拿馬港口公司的資產並強行接管兩個貨櫃碼頭，並以徵收作為法律依據，而該等行動並非最高法院裁決所指示。

- 巴拿馬政府下令，自星期一（2月23日）清晨起停止兩個貨櫃碼頭的營運。巴拿馬政府強行進入巴拿馬港口公司的設施，干擾營運及員工，並多次威脅將對巴拿馬港口公司合法的員工（巴拿馬國民）提出刑事檢控。
- 巴拿馬政府在欠缺透明度的情況下，將巴拿馬港口公司的兩個貨櫃碼頭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競爭對手，並將屬於專有及受法律保障的資料一併轉交予該等競爭者。
- 巴拿馬政府試圖透過針對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的不實指控，以轉移公眾對上述事實的關注。巴拿馬港口公司將出席中立的國際司法或仲裁平台，促使巴拿馬政府就其自身的言行承擔責任。

上述行動顯示，巴拿馬政府未能遵守其在憲法、契約法與國際法層面所承擔的義務，包括關乎投資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法律安定性等方面。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特此明確表示，就此等由巴拿馬政府一手造成的危機，持續保留一切相關權利。

## 巴拿馬港口公司

註：以上為中文翻譯，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有所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